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6年合众人寿拟新增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“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，2026年度购买总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，管理费率为0.40%/年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合众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按照合众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预计该笔投资本年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万元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完成登记，登记编码为ZH2025121069。合盛1号为权益类产品，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符合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债券、股票。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80%。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。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，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与赎回。产品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0.4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李清	注册地址	北京
注册资本 (万元)	20000	成立时间	2012-05-1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5960048290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以银保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合众资产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, 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4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合众人寿投资“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的交易定价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合众资产发行“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, 给予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。此次合众人寿投资“合众资产合盛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6-02-05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合众资产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0.40%，免收认/申购及赎回费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管理费自产品份额认购成功之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每季度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自产品管理人确认并进行份额登记后生效。

本次交易履行期限自2026年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流程，经公司财务部、法律合规部、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查，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10日